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收入					
－ 客戶合約	2	19,584	27,547	49,770	71,587
銷售和服務成本		<u>(15,333)</u>	<u>(15,190)</u>	<u>(49,484)</u>	<u>(47,936)</u>
毛利		4,251	12,357	286	23,651
其他收入	3	968	586	1,953	880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減值 虧損，扣除應收貿易賬款 及合約資產撥回		-	808	-	8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3	(1,472)	443	194
分銷及銷售費用		(2,271)	(2,991)	(9,009)	(10,420)
管理費用		(3,478)	(3,246)	(11,181)	(9,872)
融資費用		<u>(568)</u>	<u>(655)</u>	<u>(1,659)</u>	<u>(1,976)</u>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5)	5,387	(19,167)	3,284
所得稅抵免（費用）	4	<u>(28)</u>	<u>(569)</u>	<u>1,806</u>	<u>(1,541)</u>
本期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u>(143)</u>	<u>4,818</u>	<u>(17,361)</u>	<u>1,743</u>
每股收益（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5	<u>(0.01)</u>	<u>0.42</u>	<u>(1.32)</u>	<u>0.15</u>
－ 攤薄（人民幣分）	5	<u>(0.01)</u>	<u>0.42</u>	<u>(1.32)</u>	<u>0.1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2,538	179,132	3,613	786	5,217	33,394	(137,728)	96,95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7,361)	(17,361)
失效之購股權	-	-	-	-	-	(2,403)	2,403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38</u>	<u>179,132</u>	<u>3,613</u>	<u>786</u>	<u>5,217</u>	<u>30,991</u>	<u>(152,686)</u>	<u>79,59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61	161,445	3,613	786	5,217	33,688	(163,026)	50,384
本期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743	1,743
發行股份	3,877	19,387	-	-	-	-	-	23,26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700)	-	-	-	-	-	(1,70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538</u>	<u>179,132</u>	<u>3,613</u>	<u>786</u>	<u>5,217</u>	<u>33,688</u>	<u>(161,283)</u>	<u>73,691</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作出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豁免應付彼之結餘約為人民幣786,000元，該豁免金額已作為股東供款予以資本化。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日時對銷。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2.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銷售軟件產品、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銷售收入由下列各項組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軟件產品	412	2,506	4,024	5,279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15	320	720	944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19,157	24,721	45,026	65,364
	<u>19,584</u>	<u>27,547</u>	<u>49,770</u>	<u>71,587</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14	117	510	371
其他	854	469	1,443	509
	<u>968</u>	<u>586</u>	<u>1,953</u>	<u>880</u>

4.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72)	-
	-	-	(72)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28)	(569)	1,878	(1,541)
	<u>(28)</u>	<u>(569)</u>	<u>1,806</u>	<u>(1,541)</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適用稅率為25%。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政府辦公室界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零年開始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4. 所得稅抵免（費用）（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二零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未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用作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 (虧損) 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u>(143)</u>	<u>4,818</u>	<u>(17,361)</u>	<u>1,743</u>

5. 每股收益 (虧損) (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收益 (虧損) 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317,240	1,149,143	1,317,240	1,149,143
攤薄潛在普通股 購股權的影響	<u>-</u>	<u>474</u>	<u>-</u>	<u>474</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收益 (虧損) 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317,240</u>	<u>1,149,617</u>	<u>1,317,240</u>	<u>1,149,617</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收益 (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供股的效應，惟對供股日期前各有關計算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收益 (虧損) 的計算並沒有假設行使若干購股權，因為這些購股權的行權價格高於市場平均價格。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作價發行439,0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作為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約為24,4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1,564,000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當中已動用約20,32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943,000元）用作支付一般營運資金，與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的擬定用途相符。餘額約4,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621,000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就業務目標之計劃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已動用實際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尚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一般營運資金	24.42	20.32	4.10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回顧與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9,77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0%（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1,587,000元）。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31%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9,484,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7,936,000元），上升3%。銷售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1,181,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872,000元），上升13%。管理費用上升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而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9,009,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420,000元），下跌14%。分銷及銷售費用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返還及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變動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費用約人民幣1,659,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76,000元），下跌約16%。融資費用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確認了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減少及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7,361,000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為人民幣1,743,000元）。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業務收入大幅下降。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季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三季度整體業務情況

二零二零年全球金融危機一直在繼續，中國雖然在逐步恢復之中，但各行業受衝擊程度大家有目共睹。銀行除保留必須業務以外，其他業務全部延後三個月、甚至半年，集團在此基礎上只能看著過往五年的持續增長化為烏有。由於今年銀行整體業務的大幅度延後，甚至像黑龍江、華北、新疆、青島等多地有小型爆發，導致業務已經延後還要斷斷續續進行，嚴重影響正常發展。因此，集團今年第三季度銷售比去年同期下降30%，銷售和整體成本共上升2%，前三季度虧損達到約為人民幣17,361,000元。雖然成績不理想，憑藉過去幾年良好的回款記錄使集團基本平穩度過，同時在「一體雙翼」產品的再研發上取得較好的效果，這也是「一體雙翼」總體戰略發展的整體需求。

「支付+服務」1－支付 因為疫情，網點的關閉及商場、商店的不開門甚至關閉，造成原有需求大幅下降，銀行大部分服務直接在手機銀行體現，集團相關部門的研發方向更趨向線上，除打通微信支付和建行通道，更把雲版mis推向市場以適應越來越多元化的模式。同時，集團把支付場景由線下轉到線上，比如和銀行一起深入整體場景建設。

「支付+服務」2－服務 拓展線下市場，目標精準地發展商戶服務業務已成為集團的主要目標之一，集團由6年前只服務2家省分行至今年截至第三季度涉及15個省份，其中包括浙江、江蘇、廣東等經濟大省，也有像西北、新疆等有政策優勢省份。因為疫情的緣故，原來的推廣方式逐步走到線上，許多原有推廣方式也在走向視頻推廣。集團的服務將進一步體現出「深化增值服務，強化和銀行合作以商戶為核心」的運營專案，把原來分開的業務在發展上逐步結合起來，使銀行商戶外包服務和支付產品相結合，組合業務將成為未來發展方向。

和北京銀行、上海銀行、江蘇銀行、南京銀行等國內位列前茅的城商行合作，讓資金產品得以更多地利用集團已有客戶、市場已有資源、市場份額等在品牌的合作下得到較快速的擴展，產品整體形成「更靈活的業務組合拳」銷售模式。同時，在疫情期間，所有銀行資金項目延遲三個月至半年，集團利用這段時間重點整合產品，對本外幣產品進行再次整合，進一步打造更完善的資金系統，為市場再次開放做好準備。

未來展望

支付+外包服務、由傳統業務延伸出來的商圈平台及銀校通仍然是集團大資料的重要來源，在此基礎上，形成有新利特色的OFFLINE TO ONLINE運維模式，和銀行合作的運營模式可以推廣到各商業銀行。同時，組合拳形式的發展將更為貼近整體金融環境的發展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加強整體及各項業務的風險監控，達到「開源節流」的良性循環。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一)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持有股本 百分比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1,782,500 (附註1)	—	32.78%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1,782,500 (附註1及2)	—	32.78%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431,782,500 (附註2及4)	—	32.78%
	實益擁有人	72,782,500	—	5.53%
李其玲女士	法團權益	431,782,500 (附註2及3)	—	32.78%
姚彬女士	家屬權益	581,466,500 (附註5)	—	44.14%

二)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熊融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901,500	76,901,500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而後者控制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431,782,5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控制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431,782,5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約431,782,500股股份的相同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另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76,901,500股購股權及72,782,5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於普通股中的 權益	於購股權 所涉相關 股份中的 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總權益 百分比
熊融禮先生	好倉	法團權益	431,782,500	-	431,782,500	32.7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2,782,500	76,901,500	149,684,000	11.36%
熊纓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4,547,500	3,862,822	18,410,322	1.40%
林學新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470,000	5,809,021	15,279,021	1.16%
浦炳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07,606	307,606	0.02%
談國慶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07,606	307,606	0.02%
盧景文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307,606	307,606	0.02%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身份／權益類別	相聯法團名稱	估相聯法團股份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熊融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1	50%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
2.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且已經屆滿。該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於是次到期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權行使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直至前述購股權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的新計劃（「新計劃」），於該計劃屆滿後立即生效。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相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81,1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再獲更新，本公司因此獲授權授出額外購股權，可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認購合共86,443,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再獲更新，本公司因此獲授權授出額外購股權，可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認購合共61,03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向其僱員授予47,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68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6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向其僱員授予8,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4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向其主席熊融禮先生授予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向熊融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向其僱員授予19,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90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59,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122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01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3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86,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82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82元。

購股權之簡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合約僱員 及顧問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浦炳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709,860	-	-	(709,860)	-
談國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709,860	-	-	(709,860)	-
盧景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709,860	-	-	(709,860)	-
熊纓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2,957,750	-	-	(2,957,750)	-
林學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769,015	-	-	(769,015)	-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0.1690	3,229,863	-	-	(3,229,863)	-
熊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0.7100	1,833,805	-	-	(1,833,805)	-
林學新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0.7100	366,761	-	-	(366,761)	-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0.7100	591,550	-	-	(591,550)	-
熊融禮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0.6170	76,901,500	-	-	-	76,901,500
林學新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0.6035	816,339	-	-	-	816,339

董事姓名、 持續合約僱員 及顧問	行使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0.6035	13,723,960	-	-	-	13,723,960
熊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48	47,324	-	-	-	47,324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0.0948	7,335,220	-	-	-	7,335,220
熊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0.3635	2,247,890	-	-	-	2,247,890
林學新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0.3635	3,549,300	-	-	-	3,549,300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0.3635	16,859,175	-	-	-	16,859,175
熊纓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1,567,608	-	-	-	1,567,608
林學新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1,443,382	-	-	-	1,443,382
浦炳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07,606	-	-	-	307,606
談國慶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07,606	-	-	-	307,606
盧景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07,606	-	-	-	307,606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36,131,874	-	-	(5,915,500)	30,216,374
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0.1538	42,644,839	-	-	-	42,644,839
			<u>216,069,553</u>	<u>-</u>	<u>-</u>	<u>(17,793,824)</u>	<u>198,275,729</u>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已授出購股權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浦炳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熊融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制訂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熊融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浦炳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林學新 (執行董事)

崔堅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